

# 韶关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韶学院〔2019〕113号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，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韶关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，规定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安全等工作和生活行为中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## 一、思想政治纪律方面

1. 在公开场合或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，散布违反宪法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，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，或诋毁、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、英雄人物，歪曲党史、军史，煽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论。

2. 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组织；危害国家统一，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。

3. 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
4. 违反保密制度泄密。

5. 在校园传播宗教教义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，传播非法出版物。

6.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；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，包括利

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。

7. 违反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在国（境）外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。

8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。

9. 伪造学历、学位、资历、成果等，在申报岗位、职称、项目、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。

10. 在职称评聘、学位评定、考核奖惩、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、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诋毁他人等。

11. 造谣、传谣，侮辱他人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人身攻击。

12.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## **二、教育教学方面**

13. 在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散布对抗中央、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或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14. 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擅离职守，或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逃避职责。

15. 讽刺、侮辱、歧视学生。

16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。

17. 未经批准，随意调停课或变更教学计划。

18. 在考试、成绩评定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中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，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对学生造成伤害。

19. 《韶关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事项。

## **三、学术道德方面**

20. 违规使用教科研经费，利用教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21. 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，抄袭剽窃、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，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

为。

22.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，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。

23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，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。

24.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。

25. 利用权威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，压制不同观点，限制学术自由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。

#### **四、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**

26. 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。

27. 作为互联网群组（群聊）建立者、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。

28. 工作不负责任、不作为；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、拒不接受分配工作；工作态度恶劣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29. 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岗，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30.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31. 影响校园和谐，恶意激化邻里矛盾，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恶劣影响。

32.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不接受批评教育，拒不整改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#### **五、廉洁从教从业方面**

33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。

34. 利用职务之便，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35. 以盈利为目的强行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辅导资料、书籍、其他各类商品服务活动牟利。

36. 假公济私，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

个人利益。

37.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、职称、学历学位等利益。

38. 在各类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经费使用中违反财经纪律。

39.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非法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。

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有上述负面行为的，学校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上级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，按照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，并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对危害严重、影响恶劣者，要清除出教师队伍。对涉及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。